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新监能市场〔2023〕76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 7、8 月新疆电网、 天中、吉泉直流配套电源“两个细则” 考核补偿结果的通知

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、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新疆区域内各发电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西北区域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〉西北区域并网发电厂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西北监能市场〔2018〕6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区域并网发电厂“两个细则”免考核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新监能市场〔2019〕7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区域并网发电厂“两个细则”补充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新监能市场〔2019〕7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新疆电力调度控制中心、国网西北分部调度控制中心分别完成了2022年7、8月的并网运行考核及辅助服务补偿相关工作，并向我办报送了并网运行考核、辅助服务补偿结果。经复核，现予以公布。请你们按照规定开展结算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 7、8 月新疆电网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

公布结果

2. 2022 年 7、8 月天中直流配套电源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公布结果

3. 2022 年 7、8 月吉泉直流配套电源“两个细则”考核补偿公布结果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